

# 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滁州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现代化新滁州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五年。为切实做好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划计划、《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立足滁州的特色和基础，全面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总结过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问题，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总体工作方针，明确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指导全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对全面推进滁州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建设美丽滁州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范围为滁州全部行政辖区，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 目 录

<b>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b>	<b>1</b>
第一节 主要成效 .....	1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	6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8
<b>第二章 总体要求 .....</b>	<b>10</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12
第四节 指标体系 .....	13
<b>第三章 主要任务 .....</b>	<b>14</b>
<b>第一节 强化源头治理，助力全面转型绿色发展 .....</b>	<b>14</b>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14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	17
（三）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	18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19
（五）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20
<b>第二节 深化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b>	<b>22</b>
（一）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22
（二）三水统筹改善水环境质量 .....	26
（三）严格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31
（四）精细固废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	35
（五）持续加强城乡噪声监管 .....	39
<b>第三节 加强风险防控，全力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b>	<b>39</b>
（一）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 .....	39

(二)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	40
(三)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41
(四) 完善环境健康和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	41
<b>第四节 开展保护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b>	<b>43</b>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43
(二)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44
(三) 打造江淮分水岭生态安全屏障 .....	45
<b>第五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标杆 .....</b>	<b>47</b>
(一)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	47
(二) 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	49
(三) 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50
<b>第六节 落实共保联治，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b>	<b>51</b>
(一) 深入参与“双圈”“一区一基地”建设 .....	51
(二) 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	53
<b>第七节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b>	<b>54</b>
(一)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	54
(二) 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	58
<b>第四章 保障措施 .....</b>	<b>62</b>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62
(二) 明确责任分工 .....	63
(三) 加强考核评估 .....	63
(四) 加大资金投入 .....	63
(五) 实施重大工程 .....	64
(六) 深化公众参与 .....	64

#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滁州市对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持续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的进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地增强。

### （一）协同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与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37.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1.1%，较2015年提升12.5%，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全市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85.71%，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3.2%、25.5%、15.2%、16%。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十三五”期间老嘉山森林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来安池杉湖湿地公园获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明光创成国家园林城市，生态优势更加彰显。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转型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逐步增强，全市产业结构趋优

向好，一二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7.0：53.2：29.8 调整为 2020 年的 9.0：48.7：42.3。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国家级绿色园区 1 个、国家级绿色工业设计产品 8 个、省级绿色工厂 8 家。着力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单位 GDP 水耗由 2015 年的 172.7 立方米/万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71.2 立方米/万元，单位 GDP 能耗由 2015 年的 0.562 吨标准煤/万元降低为 2020 年的 0.312 吨标准煤/万元。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等措施，全市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2019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15 年降低 46.0%。

##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蓝天保卫战有效推进。**深入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多项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执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以“五控”（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为抓手，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散煤专项整治、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防治、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重点任务。“十三五”期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232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落实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作，推进火电机组、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整治，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共整治“散乱污”企业 1429 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工业锅炉企业 496 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顺利完成生态环境部四轮臭氧帮扶督察反馈的 566 家问题企业整改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解析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污染源，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修订《滁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碧水保卫战稳中有进。**深入贯彻落实《滁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滁州实施方案》，建立滁河、淮河流域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推进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开展“蓝盾2020”、“清江清河”、“铁拳”专项执法行动，全面遏制河道非法采砂。针对来河、白塔河断面水质提标升类开展“坚守断面保碧水”专项行动，排查整治206个入河排污口、120个长江入河排污口。聚焦滁河、淮河、池河、清流河、高邮湖等主要河湖，全面实施水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全市15个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为93.3%，同比提高37.8个百分点。修复滁河生态，打造北岸17.5公里独具特色的生态绿地廊道，滁河被全国总工会、水利部评为“最美河流”。建立上下游协调联动机制，水质生态补偿机制高效运行，滁河跨界水体生态补偿成为跨省生态补偿典型案例。强化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内城河、清流河和北湖等5条黑臭水体和15条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县级和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西涧湖二级保护区整治成为全国样板。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10个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104个乡镇政府和400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运，1278家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了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在全省率先完成“十三五”20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净土保卫战有序开展。**深入贯彻落实《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农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积极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并动态更新潜在污染地块清单。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完成来安县原方成化工污染地块和琅琊区原金丰化工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印发《滁州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明确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编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开展“管固废、保安全”攻坚行动，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 157 家企业，责令 63 家企业限期整改。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277 座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

### **（三）生态创建和生态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编制印发《滁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5 年）》、《滁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启动滁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申报第四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强县级创建调度和指导，明光市、全椒县成功创建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凤阳县、天长市、定远县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编制，成功创建一批省、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目前，全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 2 个，省级生态乡镇 40 个、生态村 81 个，市级生态乡镇 44 个、生态村 202 个。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重大进展。**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连续四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督查检查专项行动，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先后拆除自然保护地围网养殖 30000 多亩、违建房屋 3 处、养殖点 11 处，整改完成率 100%。推动矿山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明光玄武岩、凤阳石灰岩和石英砂等废弃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124 个，面积 1173.26 公顷。其中白

米山区域矿山治理修复工程入选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成效案例，白果洼、螺丝洼 2 个采石场改造复绿工程被省生态环境厅筛选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成效样板，琅琊山铜鑫矿业、南谯中联水泥、全椒海螺水泥和凤阳琅琊山矿业等 4 家矿山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严格湿地保护管理，实施东陈圩湿地生态恢复、皇庆湖湿地公园、江巷水库等湿地修复工程，新增湿地面积 4 万亩，修复湿地 4500 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46.76%。全面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完成百万亩森林增长工程，近 5 年新增造林 150 万亩，新增城市绿化 2300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36.23%。打造绿色家园，累计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8 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省级森林城镇 79 个、省级森林村庄 506 个、国家级森林村庄 31 个。

####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市委领导、市人大和政协督导、市政府实施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完善生态文明考核、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启动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出台《滁州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滁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动态更新完善“一单两库”和监管事项清单。印发《滁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月报送和通报机制，出台《滁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制定《滁州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建立“横向补偿为主，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

服务”等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保宣教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时发布环保新闻和工作动态，营造全市人民关注生态、保护生态的浓烈氛围。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加强。**严把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以区域限批、负面清单为手段，建立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环境质量联动挂钩机制。严格环境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推进“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182家排污单位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40套，完成90家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的量值溯源。智慧环保——生态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建成运行，初步实现环境监管智能化。推进县域网格化监测全覆盖，建成10套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系统、5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推进县域“天地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积极开展工业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化公开工作，目前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三同时”验收率、规划环评执行率均为100%，排污许可审批完成比例为100%。

##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依然很大，还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目前，滁州市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臭氧（O<sub>3</sub>）污染问题日渐突出，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造成一定影响，PM<sub>2.5</sub>与O<sub>3</sub>协同控制亟需加强。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深入，末端治理空间和减排潜力越来越小，大气污染防

治形势不容乐观。2020年全市清流入盈福桥、池河二龙大桥、女山湖湖心、濠河太平桥等断面水质均出现下降趋势，高邮湖取水口水质不稳定，污染因子主要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十四五”全市有20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断面稳定达标难度较大，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依然艰巨。

**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系统仍不完善，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接近满负荷运行状态，明光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负荷较低，工业园区老旧雨污管网有待整体提升，污水收集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滁州市餐厨垃圾项目已经启动建设，但尚未建成投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城乡医疗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尚未健全，农村卫生站医疗废物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困难。

**三是农村环保工作较为薄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财政配套困难，难以满足滁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项目运维的需要。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水污染防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未能有效落实到位。部分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年代久远，治理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彻底消除。虽然农业生产化肥、农药施用量逐年下降，但用量仍然较大，对农田土壤以及地表水体均存在负面影响。

**四是环境风险管控仍需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仍需加强，沙河集水库和西涧湖存在集中养殖、垂钓及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沟等问题，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管理不够规范，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土壤风险管控任重道远，部分县市区关闭的疑似污染地块存在责任主体无经济能力或已不在本区域等问题，造成土壤污染调查不能顺利开

展，历史遗留污染源亟待整治，主管单位需持续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工业园区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尚未健全，无法有效发挥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置和风险集中控制的功能。

###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下，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难得的机遇与较大的挑战。

#### （一）机遇

一是生态文明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全市上下已形成合力，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激励下，努力在安徽实现“更大作为、更大进展”中奋力争先进位，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在新的布局形势下，在生态文明的高战略定位引导下，有利于滁州市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美丽滁州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是区域一体化提升生态环境共治能力。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共建、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在滁州市叠加交汇，各类发展新动能充分涌动、融合放大，为滁州市绿色转型发展带来广阔的进步前景。滁州市有责任也有必要抢抓政策调整机遇，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可持续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南京、合肥两大都市圈“左右逢源”“双圈互动”的区位优势，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中抢占先机，高水平打造经济社会全

面绿色转型区，高标准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区域一体化为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保共治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

**三是高质量发展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当前，滁州市高质量发展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完全有责任、有能力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实现转型升级新飞跃，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现实需求，率先建成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样板区，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增长极。

**四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 挑战**

**一是结构优化调整步入深水区。**滁州市产业体系不完善、产业层次不够高，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尚在起步阶段，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尚未根本改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全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难度依然较大。

**二是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凸显。**PM<sub>2.5</sub>、O<sub>3</sub>等复合型污染尚未解决，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用等

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生态健康问题逐步得到重视，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三是环境治理能力存在明显短板。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治理能力不足、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健全，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亟待提升。

四是新阶段赋予的新使命责任重大。“十三五”期间滁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生态创建和生态保护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根据新形势和中央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碳达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距离美丽滁州建设目标还有差距。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融入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以“对标苏沪浙、争当排头兵”为指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

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先行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滁州。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经济，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区域协同，精细管理。**充分考虑各县市区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差异，实施分类管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带动全市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集中力量攻克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形成“绿色、共享、高效、低耗”的生产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 35μg/m<sup>3</sup>，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释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有序推进，单位 GDP 能耗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危险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稳步推进，江淮分水岭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一岭一脉，三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更趋优化，生态空间得到刚性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36.4%以上，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后确保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山城相拥、水城相映、绿城相拥”的美丽城市特质充分展现。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力争于 2025 年前创建两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滁州。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展望 2035 年，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滁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生态示范建设五大类 18 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滁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b>(一) 环境治理</b>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35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1.1	81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好于 III 类) 比例 (%)	85.7	7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省下达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省下达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2.5	30	预期性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8)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	—	【1.713】	约束性
	氨氮		【0.0905】	
	氮氧化物		【0.744】	
	挥发性有机物		【0.214】	
<b>(二) 应对气候变化</b>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6	省下达	约束性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02	省下达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省下达	预期性
<b>(三) 环境风险防控</b>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持续保持	约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省下达	预期性
<b>(四) 环境保护</b>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36.23	36.4	约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972.08	不减少	约束性
<b>(五) 生态示范创建</b>				
(18) 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标准(个)		2	+2	预期性
备注：①序号(2)，2018年、2019年、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68.5%、69.5%、81.1%，近三年平均值为73.0%，2020年受疫情影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明显好于往年平均值；②序号(3)，“十三五”滁州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7个，“十四五”滁州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20个；③序号(8)，【】中数据为5年累计数；④序号(9)，为2019年相比于2015年的降低比例；⑤序号(10)，为2020年相比于2015年的降低比例；⑥序号(17)，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025年目标值以优化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强化源头治理，助力全面转型绿色发展

#### (一)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以水泥、化工、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走好绿色、节能、环保、智能、高质量发展之路。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的绿色生产设备，采用环保工艺流程，扩大绿色生产规模。鼓励企业通过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智造”水平。依法依规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推动传统产业布局优化，突出龙头引领、专业配套、区域联动、产供销一体，做优产业链条，畅通供应链，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与跨界重构，引导关联产业集中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集群效应明显、质量品牌高端的特色产业基地。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彰显滁州市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加快循环产业发展，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工业体系。招引“补链、强链”类配套项目，完善延伸循环利用产业链，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建设，支持凤阳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和南谯超越循环经济智慧产业园建设。推动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基地，着力打造垃圾回收和再生资源利用的静脉产业。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源头污染预防。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建材、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加快构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广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动建筑业清洁生产。

**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强化“三重一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产业新建项目、节能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节能智能型家电、节能环保装备、绿色照明、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领域，努力推进产业发展规模化、特色化、集聚化。着力加强以节能智能型家电为核心的省级智能家电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集群集聚优势，积极争创国家级战新产业集群，打造全市转型升级的主引擎。按照省级重大基地的标准，积极培育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市级战新产业基地，争创省级基地，争取更多基地纳入省级政策支持范围，不断拉长加粗产业链条，提升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支持市内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加快污水收集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远程污染源监控等传统环保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生态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

术融合发展。

## **(二)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优先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热电关停整合。加快推动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实施煤改气、煤改电，不断降低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做好散煤使用现状调查，制定散煤治理实施方案，逐步削减民用散煤和农业用煤消耗量。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科学规划布局电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加快电网建设，优化网架结构，提升城乡配电网水平，支持沿线的县市区建设LNG调峰储备站，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在建筑领域的应用。鼓励可再生能源就近开发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和存储能力，配套建设调峰能力强、储能优势突出，且能提高输电线路经济性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大能源结构调整，

稳步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 **（三）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运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全面提升滁河、清流入、窑河、七里湖航道等级，推进滁州（清流）港、凤阳港等扩容改造，谋划明光津里港口物流园、全椒新港及物流园、定远新港及物流园，加强港口联动协作，开展联合运输、江海联运，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积极接轨京沪铁路和水蚌铁路，谋划建设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定远华塑物流有限公司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谋划建设清流河公铁水联运枢纽，探索多式联运模式发展经验并有序推广。提高道路运输专业化水平，推进大宗干线、城市配送、农村物流等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降低车辆空驶率。依托市经开区鸿耀物流园、定远华塑物流园等一批省级现代物流服务业集聚区，构建现代绿色物流体系。

**统筹推进车船结构升级。**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有序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持续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积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逐步推进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鼓励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逐步退出水运市场。

####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系统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紧扣绿色低碳发展，科学确定碳达峰目标，制定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组织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开展达峰行动进展情况考核评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双控目标管理，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开展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探索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的有机融合。探索建设一批低碳园区、低碳工厂，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试点经验，加快形成符合滁州市自身特点的低碳发展模式。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综合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树立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改进化肥、硝酸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实现工业生产全过程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等工作，督促全市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组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将碳交易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各县、市、区政府，明确碳排放交易责任目标，推进全市碳交易能力建设。建立覆盖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易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

伍，形成与碳交易相关的人才管理制度。培育碳交易咨询、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等碳交易服务机构，推动碳市场服务业发展。推动将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配额清缴履约等实施情况作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有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环保信用信息。推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向碳市场过渡，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的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韧性发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国家储备林、国有林场等项目，加快推进森林（林木）质量提升，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增加农田土壤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女山湖、池杉湖等湿地生态系统保育，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矿山碳汇能力。

## **（五）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和长期监督，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体系和年度绩效必考项目。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在目前已创成两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的基础上，力争于2025年前实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增加两个目

标。加快滁州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督促指导天长、来安、南谯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争取早日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争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依托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创建一批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通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践行绿色生活。**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组织实施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工程，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全面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加强绿色消费行为引导，鼓励县市区政府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

#### 专栏1 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建设，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业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

**(2)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天然气调峰储备站项目，风电、光伏发电、生物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 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滁河、清流河、窑河、七里湖航道等级，推

进滁州（清流）港、凤阳港等扩容改造，谋划明光津里港口物流园、全椒新港及物流园、定远新港及物流园项目。

**(4) 低碳减排：**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项目，碳排放、碳资产核算项目。

## **第二节 深化污染攻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一) 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1、坚持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治理**

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通过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手段，深入研究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为大气污染有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制定加强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聚焦生产、生活、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秋冬季和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协同控制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推动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彻底消除本地因素引起的重污染天气。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强化全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优化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开展城市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污染物来源精准分析，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制定“一城一策、对症下药”有效措施，为大气污染有效防控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完善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

的及时性、有效性。

## 2、严抓工业源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 VOCs 精细化治理。**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强化源头管控，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管控。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对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加强监管，对无法稳定运行且处理效率低的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进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充分利用在线监测数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水泥、玻璃、砖瓦、化工、凹凸棒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玻璃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砖瓦、凹凸棒行业“散乱污”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发电机组脱硝改造。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对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

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深化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管理。**深化锅炉污染整治，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日常监管，严格查处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市工业窑炉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高污染燃料窑炉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

### **3、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开展车油联合管控。**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完善一车一档、建立与之衔接的环保召回制度，建立在用车达标监管技术和体系，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推进将遥测数据作为排放超标判定的执法依据。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强化入户抽测，各地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按“双随机”模式监督抽测，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复检。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辆。扎实推进油品储运销和移动源排放达标工作，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提高燃料指标清洁化水平，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推进油品清洁化。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规定，持续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清洁化改造

和淘汰。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逐步推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DPF（柴油颗粒捕集器）。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标准接插件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靠港全部使用岸电，鼓励其他靠港船舶关闭燃油发电机，优先使用岸电。鼓励采用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及城市建成区内的企业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 **4、扎实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控制城乡扬尘污染。**加强城市建成区扬尘网格化管理，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降尘考核。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动态更新机制，落实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推广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渣土车全密闭化运输。加强港口、码头、货运站等地装卸作业、物料堆场以及搅拌站扬尘防治，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审批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不断规范矿山生产建设行为。

**持续开展餐饮油烟达标整治。**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深入推进油烟治理，城区新建、改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有效油烟净化设施，探索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

目，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

**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格执行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禁燃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节日、婚丧嫁娶、乔迁、生日宴会等各类庆典活动中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和违规燃放处罚力度，以街道日常化巡查为主，公安、生态环境、安全等部门联惩为辅，落实网格化管理和有奖举报制度，有效遏制烟花爆竹私放。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的环境监管，重点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强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率，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

**(2) 其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工程，推动水泥、砖瓦、化工、凹凸棒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工程，“散乱污”企业整治项目，锅炉、炉窑清洁化改造项目。

**(3) 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动老旧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程；持续开展港口码头展岸电设施建设工程。

**(4) 面源污染治理：**道路扬尘治理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工程。

## （二）三水统筹改善水环境质量

### 1、强化水环境整治

**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精细化管理，依托河（湖）长制，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以部分考核断面水环境尚未或未稳定达标、汇水范围内部分支流水质不达标水体、上游生态河道流量匮乏、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针对水质未稳定达标的控制单元设计污染减排的任务，针对河道生态需水不能完全满足的河段提出恢复河流连通性和保障生态流量的任务措施，针对考核断面主要涉及跨界污染问题提出联防联控的任务措施等。持续推进清流河、老白塔河、汭河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改善水环境质量。大力推行“一河一湖一策”管理，持续巩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推进“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依托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全面加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沙河集水库、西涧湖水库等水源地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工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善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深入开展滁河、淮河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

实施关停搬迁。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排污口在线监测能力，加快滁河、淮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开展辖区内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县级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格乡镇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完善乡镇集中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

**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详细排查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逐步开展管网整治修复工作。以国家考核断面汇水范围的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区域的污水截流、收集，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实施船舶污染物排放协同治理行动，推进内河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功能升级，健全船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机制，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强化大数据在船舶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港口自身环保设施、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有效运行，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 2、加强水生态修复

**推进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要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围绕水环境质量较差、生态脆弱的来河、濠河、高邮湖等，以断面汇水范围为控制单元，通过“治”、“保”、“还”、“减”、“护”等综合措施，加快推进过载和污染河湖治理与修复。加快濠河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全椒县古襄河治理、来河生态廊道等一批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科学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河湖水系循环畅通，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倾力打造“滁河风光带”，继续做好滁河、淮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五个达标”，沿淮5公里、15公里范围内“五个一律”、“五个合规”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积极争创“幸福河湖”。

**推进滁河和淮河水域岸线保护。**开展滁河、淮河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制度体系，严格督查考核，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巩固治矿、治砂、治岸、治超、治污“五治”问题整改成果。严格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开展淮河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依法依规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行为，加快岸线生态修复，优化岸线资源利用。制定淮河干流岸线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启动全面清理整治。

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施护坡生态化改造，增强河流自净能力，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 **3、集约节约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实施“北引淮，南引江”，统筹推进骨干水源、水资源调配、应急备用水源、抗旱水源、管网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推进沙河集水库、黄栗树水库、屯仓水库等增蓄扩容工程，优化提升全区水资源配置，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推进全社会节水。**抓好工业节水，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加强中水回用，鼓励有条件的在建和已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逐步实现再生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打造一批省级节水园区、节水型企业。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4.3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5%、14.5%。

**切实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

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推进有关水资源的跨区域协调工作，争取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 专栏3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河流湖库综合治理：**实施清流河、南沙河、老白塔河、汭河、沂湖等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饮用水源地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整治工程，不达标水源地达标治理工程，水源地重点预防工程。

**(3)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城区市政雨污管网排查与检测方案，逐步开展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有条件的在建和已建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

**(4) 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工程。

## (三) 严格管控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1、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防工矿企业用地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针对相关重点行业提出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聚焦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将涉重金属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土壤污染防控，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将土壤环境

污染防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包括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制度等。2025 年底前，全市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 2、巩固耕地土壤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序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及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区域内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鼓励采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到 2025 年，全市严格管控类耕

地面积与 2020 年相比基本不增加。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开展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灌溉用水等质量控制，积极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重金属污染耕地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等污染源头的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

### **3、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聚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严格对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地块监管，优先对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和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的作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鼓励各地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单，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之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涉及

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琅琊经济开发区、来安经济开发区、全椒经济开发区、定远经济开发区、凤阳经济开发区、明光经济开发区、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谯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地块、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有色金属、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4、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根据全省部署，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推进工业集聚区、化工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针对滁州市的地下水监测空白区，如全椒县化工园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天长市化工园区、明光市化工园区等，补充地下水区域性调查，形成点面结合、覆盖全省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需载明地下水污染防

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加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专栏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土壤调查与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化工企业搬迁前原厂址地块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项目；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项目，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检测项目。

**(2) 土壤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程，重点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工业集聚区、化工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滁州市的地下水监测空白区，如全椒县化工园区、滁州来安化工园区、天长市化工园区、明光市化工园区等未纳入省级调查的化工园区，补充地下水区域性调查评估。

#### (四) 精细固废监管提升利用水平

##### 1、促进综合利用和源头减量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全面实施增产增效、降耗减废战略。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内、行业间、区域性、社会性废物循环利用进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引进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统筹规划固废资源回收基地，支持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基地，着力打造垃圾回收和再生资源利用的静脉产业。鼓励有条

件的县区筹建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积极推进县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建设。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全流程的垃圾治理闭环，实行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体系，优化垃圾转运站布点，加强垃圾转运过程收集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就地处置，推进建筑垃圾“零排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鼓励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再生项目，逐步形成建筑垃圾产生消纳总体平衡的新格局。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监管建筑垃圾产生、收集、中转、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

## **2、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围绕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有序推进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

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强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以有色、化工、医药等为重点行业，以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为重点类别，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县市区、园区为重点区域，采用大数据分析 and 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引导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重点企业自行建设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其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降低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量。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企业扩建或技术改造，推进重点危险废物资源化，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减轻末端处置压力。鼓励县市区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危险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置，减少危险废物转运环境风险。探索推进滁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加快推进滁州市4个危险废物暂存中心试点工作（苏滁产业园、定远县、凤阳县和天长市），稳步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委托处置工作。“十四五”期间，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

### **3、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保证市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针对村卫生室、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地制宜构建市县镇三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源头分类，严禁混合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特许经营退出机制，实施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网络。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中心，用于暂存该县区及周边区域的医疗废物。既要确保全面覆盖综合性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门诊等一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做到日产日清，又要兼顾偏远地区乡村卫生所，做到周产周清。鼓励人口 50 万以上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确保做到全市医疗废物收集率和处置率均达到 100%。

#### 专栏 5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

**（1）垃圾分类及集中处置：**滁州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筹建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积极推进县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

**（3）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鼓励县市区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社会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中心。

## **（五）持续加强城乡噪声监管**

强化声功能区管理，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工业区与居住区，避免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厂居混住矛盾。全面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建立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管理，优化路网结构，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大力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乡村噪声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降低夜间噪声。

## **第三节 加强风险防控，全力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 **（一）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

**严防危化品环境风险。**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县市区、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强化重大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危化品风险源、风险区域环境管控，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管理“四项清单”要求。结合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加强涉危化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与管理水平。重点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进入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积极开展特定类别化学物质环境调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提升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体系，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提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预警、评估研判和协调处置能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科学高效的环境风险化解体系，有效管控工业园区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加强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围绕化工园区风险管控，定期对化工园区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加强对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督促园区及相关企业更新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

## **（二）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

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组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 **（三）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全市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健全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责，构建多部门协调共管局面。加强涉辐射建设项目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闲置废弃放射源得到安全收贮。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实现放射源全寿期数字化安全监管。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开展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现状调查，优化点位布局，完善监测方案。建立与区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任务相匹配的现场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分析能力。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辐射应急机构事故应急实战水平。

### **（四）完善环境健康和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基于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识别和评估，综合考虑环

境健康高风险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生物安全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尝试开展风险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逐步将环境风险融入生态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加强新污染物及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范能力。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市、县区、乡镇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修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方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畅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多元化调动应急物资。**按照社会储备、就近调配、快速运输、储备充足的原则，依托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资源，建立覆盖全市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多元化调动应急物资，逐步实现应急物质高效的调拨运转机制。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设滁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加快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处置能力。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的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

## 第四节 开展保护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编制《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坚持“三生”协调发展理念，统筹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

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滁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县市区、开发区、乡镇等单位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统筹衔接。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

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 **（二）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协助省级部门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工作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衔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努力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及其他问题。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废弃露天矿山治理，坚持“边开采、边治理”，推进再建与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对石英岩、岩盐石膏、凹凸棒等矿山资源的管控和治理，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宣传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引领带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形成各类生产矿山步入绿色发展正轨的良好格局。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划定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强全市湿地保护与恢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杜绝围垦和填埋湿地，因地制宜建设人工

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女山湖、池杉湖省级生态湿地为重点，开展生态安全基线调查，全面掌握湿地生态系统状态、服务功能等基本信息。以建设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措施，提高自然湿地面积所占的比例，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52%。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谋划实施国有林场、森林廊道等重大生态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创成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外围的生态山林、农田等进行大环境绿化，在城市与郊野之间形成良好的城乡空间景观梯度。在城市外围水系两侧种植防护林，形成以水系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利用道路红线内外不同类型绿地形成绿脉，打造城市林荫道体系，沿铁路、公路建设生态防护林，构筑城区间景观通廊，实现“绿廊相连”的网络格局。加强林业资源管理，深入实施“林长制”，构建林长制“五个一”（一林一档、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员）服务平台。健全“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机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 **（三）打造江淮分水岭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严格保护森林、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综合生态资源要素分布，明确生态修复与保育等重要生态区域，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山城相拥、水城相映、绿城相拥”，构建“一岭一脉，三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岭一脉”指“江淮分水岭”和“凤阳山山脉”，是全市丘岗森林资源的集中分布区和重点水源涵养区。

该区域生态区位重要，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持生态系统多样性功能，是重要的区域性生态安全屏障。“三带多廊”指“淮河生态保护带”、“滁河生态保护带”、“池河生态保护带”三条主要河流及其沿线湿地和滨水带组成，以及窑河、濠河、小马厂河、清流河、白塔河、王桥河等其他河流交织构建的生态廊道。

**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安全。**扎实做好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禁止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边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要求，适时开展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依托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成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查评估，摸清本底，建立以本土物种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库。强化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以及越冬候鸟栖息地。定期对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建设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加强池河翘嘴鲌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提升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多样性。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皇甫山自然保护区、琅琊山国家森林公园、白鹭岛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资源的保护，提升区域及周边生物多样性质量和生物种群数量。提高森林良种繁育水平，重点发展琅琊榆、醉翁榆、榉树、朴树、元宝枫、乌桕等乡土树种。强化重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推动建立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救护繁育基地。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监测和预报，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

水平。以“生物多样性日”为契机，开展生物多样性联动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意识。

**锚固生态屏障绿色基底。**基于全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特征，以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恢复自然生态节点。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天然林保护恢复，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巩固试点。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切实加强跨省协同保护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全面建设。推进淮河-高邮湖等生态廊道和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加快滁河、淮河等岸线生态修复，优化岸线资源利用，切实保护岸线资源，进一步深化“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的决策部署所取得的成果，使江淮分水岭（滁州片区）建设成跨区域的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战略水源涵养区。

#### 专栏 6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 **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女山湖、池杉湖等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湿地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人工造林与森林抚育：**国有林场、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等。

(3) **矿山恢复治理：**各县市区矿山治理工程。

## 第五节 改善农村环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标杆

### （一）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的行为，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

肥项目，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逐步实现病虫害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到 2025 年，化肥施用强度、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分别达到 10%，7.5%，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3%、43%，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和扶持农机服务合作社，鼓励引导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现代化环境监测手段，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群防群治，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严格执行农用地膜新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农用地膜，鼓励使用可降解农用地膜。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提高到 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85%。

**强化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合理分配耕地畜禽承载。严格制定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模式，鼓励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全面推进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鱼菜共生、农林牧渔融合循环等生态

健康养殖模式。严格管理水产养殖投入品，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提升水产养殖健康水平。严控河流、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投饵网箱围网养殖。持续开展西涧湖、沙河集水库、黄栗树水库周边以及池河、来河、清清河、白塔河等河流两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到2025年，水产养殖主产区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全市适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95%，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加快推进村镇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六整治”、“六提升”的要求整治规划布点村，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工业污染源、农业废弃物、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绿化美化水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道路通达水平、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村庄环境管理水平。按照“三整治、一保障”的要求整治非规划布点村，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有效改善村庄环境。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的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在来安、全椒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队伍建设、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和监管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统筹规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多措并举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做好向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覆盖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引入第三方运行管理模式，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行维护管理方式，聘请有资质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对农村和乡镇环保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滁州市环境敏感区内行政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滁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部署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计划，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对目前已上报国家和安徽省的农村黑臭水体率先开展治理，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到2025年，滁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率达到30%以上，其中纳入国家级监管清单消除比率达到40%以上。

### **（三）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和监督制度，促进农村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强农村基层环保队伍建设，适应环境网格化监管需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环保

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资捐建方式支持农村环境整治，不断提升乡村硬化、绿化、净化、美化、亮化水平。

**打造美丽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改厕，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思维，系统谋划农村改厕工作。重建重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与农户参与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深入开展“五清一改”，着力引导农民养成卫生健康生活习惯，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进一步推深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在中心村建设的基础上，发挥中心村带动自然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美丽乡村片区打造、融合发展。

#### 专栏 7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生物防治技术建设，农膜、农药包装回收体系，实施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工程。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3) **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第六节 落实共保联治，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 (一) 深入参与“双圈”“一区一基地”建设

做好“大江北”协同发展区生态文章。突出共治共保“一江水”，抓好长江大保护、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加快与南京同城化发展步伐，开展顶山—汊河、浦口—南谏两个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深度合作，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发展、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保共治等一体化新机制，开展滁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保育生态空间。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建设过程中，推动园区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功能配套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优美、资源要素配置更加优化，促进“三生融合”，打造

“城乡统筹、产城一体、以人为本、宜居宜业”现代化新城区。做好生态文章，力争用3~5年时间将金牛湖新区打造成集生态化、国际性、旅产居为一体的生态健康新区。做好全椒东部新城生态文章，建设滁河旅游休闲风光带，建设宜居宜游宜业新区。

**专栏8 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目标**

**(1) 顶山—汊河新型功能区。**按照“一心两片”的空间布局，重点围绕产业协作、规划政策、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一体化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打造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引领区、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宁滁同城化建设先行区，成为强劲活跃的现代化都市圈增长极。

**(2) 浦口—南谯新型功能区。**重点推进产业协作、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方面深度合作取得突破，围绕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工业物联网产业加大招商和项目建设，提升主导产业规模化、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水平，着力打造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绿色发展样板区、宁滁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苏皖跨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落实“合肥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共商共享环境信用体系。**依照“合肥都市圈十大领域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健全滁州与合肥、马鞍山等市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推进都市圈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企业诚信档案。同时，加快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机制以及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合会商制度、跨行政区域信访协商处理制度。

**高质量建设西部大工业基地。**大力实施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充分利用定远、凤阳、明光丰富的矿产资源，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产业链，加快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和新兴化，推动产业战略转型。建设沿淮生态屏障。大力开展陡坡开垦地、缺水易旱的丘陵岗地植树造林，建设生态大走廊；加强生态修复，推进淮河沿岸的码头、国有林场现有林地中的“天窗”、裸露地等生态复绿。实施淮河行蓄

洪区调整和建设，扩大中游行洪通道，使行蓄洪区启用标准提高到10~50年一遇。

## **（二）协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内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以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绿色共保为抓手，积极推动排放标准和执法规范对接与联合发布。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补偿机制，推进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共享，落实国控城市站、国家区域站及省控站等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数据，通过国家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平台与长三角区域内省（市）实时共享。

**推进水环境协同治理。**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淮河、滁河等跨界河道管理部门对接合作，开展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整治，建立跨界断面水质联合检测、水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制度。落实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动滁河、池河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加强与滁河上游合肥市、下游南京市和对岸马鞍山市对接，建立协同治污机制。

**全面深化危废协同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效落实跨区域固废处置补偿机制。

**健全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推动排放标准、执法规范对接与联合发布，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体化，合力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废，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落实重大活动空气质量协同保障，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加强长三角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建立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统一共享平台。共建共享高质量环境基础设施，合力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打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 **第七节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 **（一）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 **1、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定实施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市、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机制，完善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园区）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国家、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合理设定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市委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完美督察对接工作体系，健全督查响应机制。加强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市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具体制度。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举一反三

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加快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依法妥善衔接排污许可、总量、监测、执法、环统、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关系，实现“一证式”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

**加快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坚持执法、守法并重，推进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落实。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有效，坚决杜绝造假。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实行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修改完善有奖举报办法。鼓励新闻媒体曝光生

态环境突出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等，引导符合规定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通过开展环保技能大比武、志愿者环保公益行动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环境监督。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体宣传，选树“最美生态环保铁军人物”。

####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相关部门责任，充实加强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加强乡镇（街道）环保监管力量。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按照本市地表水生态补偿办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办法，对重要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实行奖惩，科学划定生态影响补偿范围规范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用途，确定补偿措施和补偿责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同步纳入市民生工程考核，加强跟踪评估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将生态补偿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开，确保生态补偿措施到位、资源生态修复见效。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和生态系统价值核算。

#### **5、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完善财政金融扶持。**建立健全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现行促进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分级分层分类做好环境保护财政保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拓宽市场化资金筹措渠道，落实各类绿色信贷优惠政策。充分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

## **6、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托“信用滁州”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环境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等生态环境类的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将其日常行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 （二）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 1、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环保机构，在加强市级环保机构建设的同时，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乡镇所辖面积、人口、监管企业数量等因素，加强各县市区、乡镇环保人员力量。全市各乡镇逐步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素质，通过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大力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培养基层环保人才，并通过建立特聘专家、环保管家、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工作团队。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制度、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配齐配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加强乡镇生态环保工作站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强化环境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制定环境执法岗位培训计划，确保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全面提

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 2、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优化与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和扩大监测站点，合理设置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污染源、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布点，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补齐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短板。

①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建立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推动水陆联动、污染溯源，试点水生态监测，推动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过渡。优化调整市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在地表水乡镇跨界断面、工业集中区下游、敏感区域、重点流域、生态功能脆弱区等设置监测断面（含手工监测断面与自动监测断面），规模化以上入河排污口建设小型或微型水质自动站，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网，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测网，构建全市地表水评价、考核、生态补偿和专项监测网络。

②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方面：按照“科学延续、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科学设置评价点、区域点、路边交通点、污染监控点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常规站点；针对PM<sub>2.5</sub>和O<sub>3</sub>浓度较高的现状，重点推进PM<sub>2.5</sub>组分监测网、VOCs监测网和走航监测的能力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及考核需要，适当进行化工园区站点、路边交通点、城区网格化、农村空气站建设。

③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面：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开展、部门协同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重点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涉重、化工等行业周边土壤、粮油主产区、10万亩以上农灌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高土

壤环境监测服务土壤环境管理的支撑能力。

④声环境质量监测方面：规范和优化现有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监测。引导县市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并开展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到 2025 年，力争所有县市区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覆盖。

⑤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敏感区和污染源监测。

⑥规范污染源监测方面：压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构建覆盖固定源、入河排污口、移动源、农业面源的全方位污染源监测格局，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监控一体化，为许可证管理和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滁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科研水平，全面提升组织协调、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能力。结合滁州实际，重点加强县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执法监测能力和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配备相应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设备、执法监测车辆等设备，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执法监测能力。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十四五”期间，根据空气站设备使用年限，有序推进国控和省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和站房改造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构建 VOCs 组分监测网，提高 VOCs 组分的自动监测能力。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根据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特征，结合装备现状和实际工作要求，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加强天地空一体

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力争 2023 年各级机构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

**提高生态滁州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淮河-高邮湖等生态廊道和池杉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构建生态气象监测网，加快琅琊山、滁州古城、清流河、明湖等地布设生态气象站，建立健全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指标和预报体系。开发生态气象遥感业务系统，实现生态植被、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干旱、城市热岛、森林火灾、雾霾等的智能化监测和评估。开展避暑、休闲、康养、宜居等生态气候资源普查、评估，推进琅琊山风景区“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工作。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助力蓝天保卫战。

### **3、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方式**

**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全面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市级、县区（园区）、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和重点企业（行业）“环保管家”体系。结合“环企直通车”行动，探索建立“网上生态环境议事厅”，向企业提供“帮扶+政策”建议、资源及资金支持、专家环境问诊等服务。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完善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排污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托“智慧滁州”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建成“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形成全市生态环境一张图，基于时空可视化，宏观展示分析全市生态环境态势。强化数据分析服务与共享

能力，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利、农业、交通等部门数据联动，形成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高效支撑管理决策的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综合展示、实时监控、目标管理、预警管理、应急处置、工作绩效、执法监管、信访投诉、公共服务、环保管家等指挥调度和综合监管功能，全面提高对生态环境形势分析、问题研判、精准监管、靶向施策等的高效决策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效能，构建精准防控、科学监管、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适时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 专栏 9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 (1)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补齐监测人才队伍、仪器装备和经费不足短板；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 (2)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预警指挥中心项目。
- (3) **智慧环保系统建设：**生态环境电子网格预警系统项目，智慧环保综合监管信息系统项目。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政府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措施，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2023年和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规划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 **（四）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项目建设。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 **（五）实施重大工程**

聚焦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重大工程。同时与各县市区协同联动，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分期、分类实施，动态调整，加强各类资金保障力度。强化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

### **（六）深化公众参与**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和宣传等方面的参与力度。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